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96號

抗 告 人 周宜儒

相 對 人 承鑫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俊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4日
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1053號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一）租車是吳重德向相對人租借，與
抗告人無關，抗告人不知情。（二）本票不是抗告人簽的，
為此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
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
第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票據法第123條所
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
之法院管轄；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
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
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
按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應依票據記載之
文字以為決定（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1873號民事裁判意
旨參照）。又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
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
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
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
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至於當事人
間實體上之爭執，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非訟裁

01 定程序中為此爭執，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
02 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
03 字第714號及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吳重德共同簽發面額為新
05 臺幣（下同）555,000元、發票日為民國114年7月16日、到
06 期日為同年月17日及載明「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字
07 樣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依
08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就其中面額355,000元聲請裁定許可強
09 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本院司法事務官
10 審查系爭本票之形式要件已具備而予以准許，即無不合。又
11 相對人持系爭本票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院聲請裁定准
12 予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本院司法事務官僅
13 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且經本
14 院司法事務官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
15 法第123條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並無違誤之
16 處。至前開抗告意旨，核屬實體上之爭執，應依訴訟程序另
17 謀解決，殊不容於本件非訟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從而，抗
18 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另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
20 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
21 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
22 1項第1款定有明文。是以，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
23 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
24 辯，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25 項規定之適用，其效力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最高法院41年
26 度台抗字第10號、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
27 照）。復查，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揆諸前揭說
28 明，其提起本件抗告之效力不及於共同發票人吳重德，故本
29 件未將該共同發票人列為視同抗告人，附此敘明。

30 五、末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
31 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

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500元，由抗
告人負擔。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秀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雅慧